

#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111年度 救生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6日南市教秘字第1110784203號函辦理。

二、報名方式：意者請填寫報名表(請貼妥相片)及國民身份證影本、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救生員證書(須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等證件資料於**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親送或郵寄本校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安平國中事務組收(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救生員」。合格者通知參加甄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聯絡電話06-2990461-801 總務主任 或 06-2990461-802 事務組長。

三、報名資格：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持有效期限內合格救生員證書(須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男性需役畢。
2. 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經錄取後須於20天內補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未補證明者由備取人員順序遞補)

四、報名手續：

(一)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1.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詳閱附件。

2. 請報名者自行於網站上下載：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apjh.tn.edu.tw/>) 及教育局網站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使用。

(二) 繳驗學經歷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 救生員證書影本(須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
4. 最近一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五、救生員工作內容、聘期與薪資：

(一) 工作內容：

1. 上課及開放時間內的救生安全維護。
2. 協助游泳館內的器材及整潔維護。
3. 協助監督學生打掃工作。
4. 按日填寫工作日誌。
5.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
6.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7.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活動、訓練及任務指派。
8.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 聘期自111年9月12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2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1年考核結果與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三) 每月薪資貳萬柒仟陸佰伍拾伍元整(\$27,655元)。

六、甄選方式：(甄選順序由報到時當場抽籤決定)

- 1.口試。
- 2.專業演練。

七、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暫訂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先經本校資料書面審查合格後面試，報名表件恕不另行退還。

- 1.口試：上午9：00起於視聽教室進行，每人時間最長以10分鐘為限，成績占60%。(工作經歷、工作熱忱、偶發事件處理、救生員專業理念、工作內容瞭解)
- 2.專業演練：每人時間最長以10分鐘為限，成績占40%。(CPR專業演練、AED專業演練等)
- 3.備註：請報名人員於上午8：50前至本校行政大樓總務處報到，考生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到場查驗，逾時以棄權論。

八、甄選結果：待本校確定最後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apjh.tn.edu.tw/>)。

九、錄取標準：

以甄選成績高低錄取；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採現場實務操作成績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如總成績相同時，由口試成績優者錄取)。

十、服務本校於第一次聘約期間表現優異，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會議通過同意者，得續約。

十一、附註：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起聘後，救生員證書到期日前三個月內，應完成換照，否則本校得終止本契約。
- (三)本校可依法查閱進用人員是否具性侵紀錄，如經查明有該紀錄者，立即解雇。
- (四)凡錄取人員違反報名資格條件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修正之；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會議決。

附件 臺南市安平國民中學111年度 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_\_號

個人基本資料【請報名人詳細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最近6個月內之照片一張自貼於報名表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救生員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家： 辦公：
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日期	主要工作內容
專長或特殊表現	特殊專長、證照（如水質處理作業，無則免填）				

填表人：\_\_\_\_\_（簽名）111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學校審核註記】

檢附證件項目：		證件檢附註記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有【 】無
2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有【 】無
3	救生員證書(須有教育部體育署字樣) 於有效期間內	【 】有【 】無
4	最近一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 】有【 】無
5	游泳教練證照(無證照者亦可)	【 】有【 】無
學校審核完成註記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甄選資格

學校簽核：\_\_\_\_\_ 年 月 日

##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救生員」甄選須知

一、甄選日期：**111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暫訂)

二、報到時間：當日**上午8：50前**完成報到

三、報到地點：行政大樓總務處

四、攜帶證件：身份證正本

五、評審項目：

救 生 員	口 試 成 績 60%	1.工作經歷 10%	工 作 內 容	1.上課及開放時間內救生安全維護。 2.協助游泳館內的器材及整潔維護。 3.協助監督學生打掃工作。 4.請按日填寫工作日誌。 5.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 6.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7.參與各項體育研習、活動、訓練及任務指派。 8.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2.工作熱忱(態度)15%		
		3.救生員專業理念25%		
		4.工作內容瞭解10%		
	專 業 演 練 40%	1.CPR 專業演練20%		
		2.AED 專業演練20%		

六、其他工作說明請參閱報名簡章

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總務處 啟